

## 第一部分 政策篇

### 1.关于基层就业

#### 1.1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也包含艰苦行业和艰苦岗位。

#### 1.2 基层就业项目有哪些？

基层就业项目包括“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

1.3 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1.3.1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

1.3.2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1.3.3 对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优先录取；

1.3.4 根据组通字〔2008〕18号文，对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

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贴西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中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东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0.5 万元的标准拨付；根据人社部发〔2010〕23 号文，“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本地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费用，要纳入财政给予的工作、生活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西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助中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助东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0.5 万元的标准拨付；根据粤人社发〔2011〕121 号文，省财政对省招募派遣并在“三支一扶”岗位上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统一支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1200 元，统一缴纳每人每月社会保险费 336 元，上述两项合计 1536 元；统一支付每人每年交通补贴共 1000 元。省“三支一扶”办统一为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办理银行卡，生活补贴在扣除社会保险个人每月缴纳 132 元后直接发放到个人。

## **2.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优惠政策**

- 2.1 由政府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 2.2 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
- 2.3 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
- 2.4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2.5 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 **3. 政府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措施**

3.1 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地城市应取消落户限制（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为到中小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档案管理、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等方面的服务；

3.3 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并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3.4 登记失业并自主创业的，如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 5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3.5 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6 灵活就业并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4.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4.1 条例所称实习，是指高等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条例所称毕业生就业见习（以下简称见习），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人民团体组织毕业后一年内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的就业适应性训练。见习期

限一般为三个月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4.2 学校在学生实习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2.1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4.2.2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制定实习计划；

4.2.3 联系并合理安排实习单位；

4.2.4 安排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

4.2.5 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4.2.6 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4.2.7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4.2.8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实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3 实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3.1 做好实习学生在单位内的管理工作；

4.3.2 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

4.3.3 根据实习要求，选派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

4.3.4 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4.3.5 向学校反馈学生的实习情况；

4.3.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实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4 实习生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学生应当根据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要求实习，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评定，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的秘密。

4.5 见习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5.1 提供合适的见习岗位、必要的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4.5.2 配备相关工种岗位训练的设施、设备和见习指导人员；

4.5.3 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

4.5.4 见习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5.5 见习单位应当每月向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补贴。

4.6 见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见习人员应当遵守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见习指导人员的管理，保守见习单位的秘密。

## **5.广州市高校毕业生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指南**

5.1 政策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9〕40号文）和广州市人事局《关于开展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准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穗人发〔2006〕70号文）。

5.2 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对象：

5.2.1 应届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广州市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5.2.2 取消暂缓就业手续之日起一年内的广州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或入学前具有广州市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5.3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标准及就业见习期限：

按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给予生活补贴，其中：市财政提供每人每日 23 元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提供每人每日 16 元生活补贴，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5.4 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的手续

##### 5.4.1 申领流程：

就业见习单位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1、登陆 [www.gzbys.gov.cn](http://www.gzbys.gov.cn) 下载并填写《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准就业见习活动申请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需求情况表》；2、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根据见习单位公布的见习职位要求，结合本人的实际填写《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准就业见习活动申请表》报名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通知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匹配会或就业见习单位直接与参加就业见习毕业生面试，经就业见习单位与参加就业见习毕业生协商一致后实施就业见习活动；3、就业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就业见习毕业生实际发生的工作日计算，按月给予生活补贴，补贴的标准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计算，其中：市财政提供每人每日 23 元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先垫付），见习单位提供每人每日 16 元生活补贴；4、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根据学员就业见习期间的表现，见习单位如实填写《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评价意见书》和《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学员名册》、《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补贴申请表》交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再报送中国南方人才管委办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审核。

#### 5.4.2 申领时间:

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每月 10 日前报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经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初审后,报中国南方人才管委办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审核。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拨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生活补贴划拨到就业见习单位的帐户。

#### 5.4.3 申领资料:

就业见习毕业生提供的资料: (1) 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就业见习单位提供的资料: (1) 就业见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就业见习单位银行户头和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就业篇

### 1.2015 年毕业生人数

校区	专业	学历	学生总数
从化校区	护理	专科生	227
	康复治疗技术		42
	口腔医学		55
	临床医学		194
	医学检验技术		69
	针灸推拿		52
	助产		82
江高校区	护理		126
	护理(高职)		60
	康复治疗技术		30
	口腔医学		48
	药学		49
	医学检验技术		41
	医学影像技术		50
	助产		46
总计			1171

### 2.关于就业协议

#### 2.1 什么是就业协议？

就业协议是指求职择业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确立就业关系而达成的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依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

## 2.2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程序：

2.2.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

2.2.2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盖章；

2.2.3 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

2.2.4 学校鉴证登记以后，由学校、学院、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

## 2.3 签订就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2.3.1 要使用国家或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设计制作的协议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

2.3.2 要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和愿望，以便用人单位根据求职者的特点妥善安排工作；

2.3.3 要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用人规定以及对自己的使用意图、希望和要求；

2.3.4 注意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合法性，以保护自己的就业权益不受侵犯。

## 2.4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须承担的责任：

2.4.1 守信。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不能随意更改。所以，毕业生必须信守协议。如果万不得已要单方面毁约，就必

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列入计划派遣。

2.4.2 签约后的毕业生仍需努力学习，通过各种方式了解签约单位的生产、工作情况，做好相应的准备，以提高上岗适应性。

2.4.3 要加强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顺利完成学业，以示对用人单位负责。否则，学校可视情况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取消所签订协议或取消其派遣资格，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 2.5 毁约：

学校不支持毁约行为。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前，必须充分了解和认真考虑用人单位是否适合本人，同时参考家人的意见，再签订协议。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毕业生又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就业规定，则协议生效。之后，若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协议，则属毁约。毕业生毁约须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及返还旧协议书后，方可回校向院系重新申请就业协议书。

## 3.关于就业派遣

### 3.1 什么是就业派遣

就业派遣，从传统理念来说，是报到证的打印和签发。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化，就业派遣的内涵还包括对就业政策的理解、就业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就业率的统计等等。

### 3.2 什么是《报到证》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书面依据，是毕业生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报到证》由正联和副联组成，正联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发给学生，副联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寄至报到证开具的接收部门。

### 3.3 怎样才能办到《报到证》

3.3.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了协议书，并到学校办理了审批手续之后，学校凭材料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手续。

3.3.2 毕业生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也未办理暂缓就业手续，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则默认该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报到单位为该毕业生生源地人事局（省外毕业生为该省教育厅）。

3.3.3 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没有报到证。

### 3.4 《报到证》的作用

3.4.1 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计算工龄；

3.4.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的学生；

3.4.3 接收单位凭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3.4.4 是毕业生在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 3.5 《报到证》领取的时间安排

3.5.1 6月1日前落实正式单位，并交协议书到学生科登记的毕业生可以在离校时领取去单位报到的《报到证》，未交协议书的毕业生或未落实正式单位的毕业生在离校时领取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升学和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没有《报到证》;

3.5.2 6月10日起至6月29日前落实正式单位,并交协议书到学生科登记的毕业生可在7月初回校,凭回生源地《报到证》换领新的《报到证》;

3.5.3 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落实正式单位,并交协议书到学生科登记的毕业生回校按改派手续办理《报到证》(省教育厅每月最后一周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

3.5.4 次年6月30日后落实单位的毕业生自行去相应人事部门办理工作调动手续。

### 3.6 《报到证》的有效期和毕业生的报到期限的规定

《报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个月,即7月1日至7月30日,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应尽快到工作单位报到,无特殊原因而延期报到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改派生报到时间由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

### 3.7 《报到证》的遗失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报到证》,报到证在报到期限内遗失的,应由学生写申请说明,并由学校报省就业指导中心补办,其他情况不予受理。

## 4.关于暂缓就业

### 4.1 什么是暂缓就业

为了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压力,教育部制定了宽松的就业政策,允许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缓两年就业。根

据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暂缓期限内，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享受应届毕业生的待遇，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免费托管，户口及党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在原毕业学校。

#### 4.2 办理暂缓就业的对象

4.2.1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

4.2.2 派遣前接收单位未正式办理接收手续的；

4.2.3 自主创业企业未正式办理接收手续的；

定向生、外籍生源、港澳台生源、未取得毕业资格、毕业前申请出国的学生不得申请暂缓就业。

#### 4.3 暂缓就业的办理

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经批准后签订一式三份的《暂缓就业协议书》；协议书一份交省就业指导中心，一份由学校留存，一份由学生保管，学生凭《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办理相关手续。

#### 4.4 暂缓就业的取消

已申请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7月1日前签订就业协议或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由学校直接在网上报送相关信息，7月上旬到省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报到证；在7月1日以后至学校送档案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前，签订就业协议或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由学校统一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派遣手续；在学校送档案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后，签订就业协议或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按照暂缓就业协议中相关条款办理。

## 5.关于调整改派

### 5.1 什么是调整改派

调整改派是指在就业方案编制完成（具体指在7月1日后签订就业协议的）后，需要调整就业方案的。调整改派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的有关政策执行。

### 5.2 调整改派受理的时间

调整改派的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即从7月到次年的6月，每个月的最后一周为受理时间，由学校统一办理，省就业指导中心不接受学生自行前来办理。

### 5.3 调整改派需要的材料：

5.3.1 原单位同意改派证明（盖章）；5.3.2 新单位接收函；5.3.3 原报到证。

### 5.4 调整改派的条件

5.4.1 确属专业不对口，学用不一致的；

5.4.2 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

5.4.3 要求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工作的；

5.4.4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5.5 调整改派的原则

5.5.1 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的就业工作意见，对派遣到广东省12个山区市（韶关、清远、湛江、茂名、阳江、肇庆、河源、梅州、潮州、揭阳、汕尾、云浮）的毕业生，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不做调整；

5.5.2 对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做调

整；

5.5.3 在人才市场空挂档案的，不做调整改派；

5.5.4 国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送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在其向学校缴纳完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由学校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①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需求，经多方教育仍拒绝改正的；②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③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④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 **6.关于报考公务员**

### 6.1 招考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除外）和符合职位要求的社会在职人员。

### 6.2 招考时间

中央、国家机关的公务员一般在 11-12 月份，地方公务员各省份不同。

### 6.3 录用程序

6.3.1 发布招考公告；

6.3.2 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3.3 对审查合格的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6.3.4 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6.3.5 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相应的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6.3.6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6.4 考试内容：广东省国家公务员的笔试考试科目是《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

## **7.关于报考研究生**

7.1 报名时间：

7.1.1 网上报名：时间为头一年的10月份；

7.1.2 现场确认：时间为头一年的11月10-14日。

7.2 考试：

7.2.1 初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当年春节前10-15天。全国统考的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基础课。

7.2.2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

7.3 录取与调剂：

招生单位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工作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确定录取名单。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一般在当年4月上中旬公布，4月中旬发出复试通知书，7月上旬发出录取通知书。招生单位对于符合国家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但由于培养能力和招生计划人数的限制而不能录取的考生，在征得考生同意的前提下，负责向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值得提醒的是，

调剂信息一般不公开发布，调剂机会也非常有限，因此，考生要主动去争取。

#### 7.4 选择的学校和专业：

7.4.1 学校的选择：“本校容易外校难，小校容易大校难，西部容易东部难”。要考虑学校的质量、自身的实力、将来的就业区域；

7.4.2 专业的选择：要考虑自身因素，兴趣与实力并重；行业因素，参考招考人数、录取难度等标准。

### 8.关于结业和延长学制学生

#### 8.1 结业生

结业生在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前找到工作单位，而且单位确实需要报到证办理有关接收手续的，可由单位出具证明，办理派遣手续，签发报到证。但要注明“结业生”字样。

#### 8.2 延长学制毕业生

延长学制的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三个月内找到工作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必须将毕业证复印件交到学生科，学生科凭相关材料到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当年6月取得毕业资格，并在三个月内找到工作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可以纳入当年就业方案派遣，签发当年的报到证。次年1月取得毕业资格，并在三个月内找到工作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只能纳入次年就业方案派遣，签发次年的报到证。超过三个月后不再受理，学校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延长学制期间，必须主动与所在学院联系，按《学校延长学制管理规定》要求，每学期开学2周内回校注册，确保学习教育等各项事务顺利进

行。

## 9.关于毕业生档案

9.1 除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学生外，毕业生档案于7月份由学生科送到省机要局，由省机要局寄到《报到证》派遣地，学校不留档案；学生在8月份以后可以到《报到证》上主管单位所属地的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档案接收情况；

9.2 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暂不发《报到证》。在暂缓期间内落实单位的，出具《就业协议书》及地级市人事部门或省直、中央驻粤单位的同意接收函，给予办理有关就业手续，档案由省就业指导中心寄到报到证派遣地；

9.3 毕业生办理报到后，务必于三个月内向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查询是否收到档案，如单位没有收到档案，则应立即向学校查询。

## 10.关于毕业生户口

### 10.1 毕业生户口迁出的有关规定

10.1.1 除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外，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由本人于领取《报到证》15天之内带身份证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到派遣地办理迁入手续；

10.1.2 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缓就业两年期限内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应将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户口空挂在学校集体户口上；

10.1.3 毕业生迁出户口须具备户口簿、身份证、及《报到证》等材料。

#### 10.1.4 就业地址：

A、留在广州市区（包括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四个郊县、市）工作的，就业地址必须详细到区及门牌号码，如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

B、在广州市外就业的，就业地址详细到市、县、区，如河源市卫生局或河源市人事局。

#### 10.2 毕业生入户手续

公安部门对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其落户手续。

#### 10.3 户口迁移证遗失

毕业生离校后若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应立即回学校保卫处开具证明，然后到公安部门重新办理户口迁移证。由于补办户口迁移证手续比较困难，所以请同学们一定要小心保管各种证件。

### 11.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毕业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在离校时须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毕业生党员在学校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后，由本人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到新的党组织（到省外的需经广州市委组织部）办理接收手续。党员的入党材料放入个人档案，由学生科统一寄出。其中：

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必须在离校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

工作单位党组织；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已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党员，在未取消暂缓就业之前，党员组织关系可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也可保留在原学院党委（党总支）。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期间，党员本人需填写《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登记卡》，并主动与所属党支部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取消暂缓就业后或暂缓就业期满，党员应及时与党支部联系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 第三部分 服务篇

### 1. 我院主管毕业生就业的部门

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学生科（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毕业班辅导员负责班毕业生就业具体工作。

联系电话：020-81076821，81085046

传真：020-81081389

邮箱：81081389@163.com

联系人：陈科长 吕老师 赖老师 王老师

微信公众号：广卫职院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

### 2. 毕业生就业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3.1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三楼

办理档案电话：37627806

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派遣电话：37628812

#### 3.2 广州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98 号精典大厦七楼（天河广百旁，天河购书中心对面）

办理档案电话：85596051

办理派遣、入户电话：85593011

办理未就业登记电话：85598216

### 3.3 广州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

地址：广州市府前路市政府大院 4 号楼

电话：83126133

### 3.4 广州市南方人才市场

地址：广州市天河华普大厦、精典大厦内

电话：83698099

### 3.5 广州高中级管理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法政路 55-57 号 2 楼

电话：83104998

## 3. 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站

### 4.1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网址：

<http://www.gzws.edu.cn/gzwss/zsjyindex.aspx?ClassID=2>

### 4.2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信息网

网址：[//www.gzbys.gov.cn](http://www.gzbys.gov.cn) ■

### 4.3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

网址：[//www.gradjob.com](http://www.gradjob.com)

### 4.4 广东省人事厅网

网址：[//www.gdrst.gov.cn](http://www.gdrst.gov.cn)

### 4.5 广州人事信息网

网址：[//www.gzpi.gov.cn](http://www.gzpi.gov.cn)

### 4.6 团省委学校部网站

网址: //www.gdcyl.org/xxb/

## 第四部分 期望篇

### 1.转变观念，客观定位，主动出击

面对不容乐观的就业形势，学生应该正确认识形势，充分了解、掌握并合理利用政策，做好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准备：

首先，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择业观、人才观，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及社会、市场的需求，做好在就业过程中的自我评估和准确定位；

其次，客观定位，调整就业期望值，眼光不应只盯着大城市、大医院、大企业和机关单位，要把握良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最大限度地体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和人生价值；

最后，主动出击，尽早上岗，获得实实在在的工作经验和社经验，为将来职业发展和再择业累积竞争的砝码。

### 2.诚信就业，主动向学校老师汇报就业情况

学生要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和愿望，以使用人单位根据求职者的特点妥善安排工作，要注意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条款的合法性，以保护自己的就业权益不受侵犯，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不能随意更改，学生必须信守协议，遵守协议规定，如果万不能已要单方面毁约，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批准，方可列入计划改派。

学生新落实就业单位或者工作单位有变动以及联系方式有变动，要及时与辅导员联系，以便为学生办理相关的派遣手续，并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上级就业指导工作，9月1日上报初次就业率，12月1日上报总体就业率。

### **3.申请助学贷款毕业生还贷注意事项**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请按相关贷款的规定还贷，如有违约，将直接与个人信用挂钩，进入中国银监会的黑名单！

3.1. 一定要按照贷款合同对应的账户进行还息还款，保证贷款还款账户有效，没有成功划扣利息的会自动进入银监会的黑名单！

3.2 学生要提前还款请下载“国开行最新提前还款流程通知”，按通知操作申请流程。

3.3 违约管理。在国开行贷款学生的信用情况直接与人行征信系统对接。如果贷款学生的违约金额不还，不良信用会一直留下记录，在还完违约金额后五年才会消除记录。

3.4 请在国开行系统上及时更新毕业生信息，填写应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承诺书，确保电话能联系到贷款学生本人。

亲爱的同学们，无论你走到哪里，母校这里都永远是你的家园，当你们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请别忘记联系我们，让母校老师为你们分忧解愁；当你们走向工作岗位，取得成功的时候，也别忘记联系我们，让母校老师分享你的喜悦！我们将永远关注着你们的成长，今天你们以母校为荣，明天母校将以你们为骄傲！

衷心祝愿所有毕业生都有更加美好的前程！愿大家展开翅膀，在理想的天空里，飞得更高，更有力量！